

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4 年零 8 個月的努力，以及由香港各階層人士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兩次廣泛的諮詢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“《基本法》”）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。在《基本法》草案於 1990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前的 4 年多裏，起草委員會先後舉行全體會議 9 次、主任委員會議 25 次、主任委員擴大會議兩次、總體工作小組會議 3 次，以及專題小組會議 73 次。起草委員會的成員當中，約有三份之一為香港居民。《基本法》的目的之一，是要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（“中國”）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，這些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中加以闡述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是一套根據中國憲法通過、以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為基礎並由香港人參與制定的法例。

正如所有憲制性文件一樣，《基本法》只能列出概括的原則，而細節則透過本地法律而實施。在草擬過程中，有意見認為某些條文頗為精簡，但委員會其後決定，納入《基本法》的應是政策方針而非細節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第(二)款的爭議顯示，在問題真正發生前，我們可能無法知道各界對《基本法》的不同理解。最近，在前任行政長官辭職後，其職位出缺時，分歧才變得明顯。逐條審議《基本法》和就一些抽象的問題尋求內地法律專家提供意見是不可能的。我們在考慮一些抽象問題時，是不可能預知會在問題真正發生的情況下引起爭議的有關因素。回歸後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基本法》條文經香港法院解釋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曾作出三次的解釋。這些都有助我們加深對《基本法》的理解。在累積更多案例後，我們會更能充分掌握《基本法》的意義。

就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我的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不知悉有任何其他《基本法》條文，是政府的現行理解與其原先的理解有所分別，或該等條文的字面解釋有違立法原意的；
- (二) 政府不知悉有任何其他《基本法》條文，是政府的理解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理解有所分別的；
- (三) 在落實《基本法》時，下述的一種情況似乎是在草擬階段未能預見的。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是先於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，不過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二（實質上）規定，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應為第二屆行政長官的同一選舉委員會。這點使人關注到應如何實施這些規定。《1999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》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分別於1999年及2001年制定，使選舉委員會得以組成，以便選出立法會的6名議員，又使該選舉委員會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。就《立法會條例》而言，由於2004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再沒有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，因此選舉委員會已不再有任何關係。就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而言，則可能會出現大約18個月沒有選舉委員會的真空期，這是議員清楚知悉的。若有需要在2005年7月13日起計的18個月內進行另一次行政長官選舉，屆時我們可以考慮組成另一個選舉委員會，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。但我們不會隨便作出這樣的決定，因為我們不想阻礙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。若期間沒有這個需要，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便會於2007年與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銜接。這也顯示了《基本法》的異常情況可以在不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下得到解決。